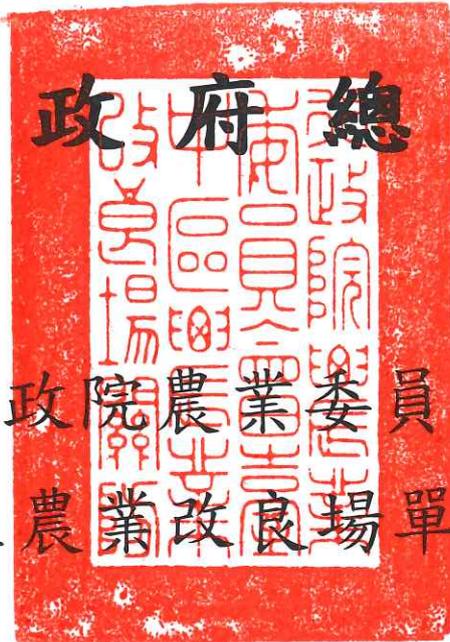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中央 政府 總 預算

行政院 農業 委員會

臺中區 農業 改良 場 單位 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頁 次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1-3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4-10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11-21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3-2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5-26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7-30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1-39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0-4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2-4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4-45
六、人事費彙計表-----	4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8-4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2-53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55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56-57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9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0-61
十四、委辦經費分析表-----	62-63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4-88

壹、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區域性農作物（包括農藝、園藝及特用作物等）品種改良、種原繁殖及栽培管理技術之改良研究。
2. 應用生物技術、農產品品質檢測及加工之改良研究。
3. 區域性農作物病蟲害、防治技術之改良研究。
4. 區域性農業機械化、自動化及智能化之改良研究。
5. 區域性土壤肥料及有機農業之改良研究。
6. 區域性農業推廣、農業經營及農產運銷之改良研究。
7. 改良研究成果之保護、管理及運用。
8. 區域性農業之示範推廣。
9. 其他有關農業改良及調查改進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作物改良課職掌：

- (1) 農作物育種、新品種示範及原生種繁殖。
- (2) 農作物栽培管理技術、應用生物技術、採後處理與加工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3) 優質安全農作物產品生產技術與體系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4) 農作物天然災害之防範與復育技術之研發及推廣。
- (5) 植物與微生物遺傳資源之蒐集、保存及應用。
- (6) 植物組織培養技術之研發、應用及輔導。
- (7) 分子標誌技術之研發、應用與植物品種及物種鑑定服務。
- (8) 基因改造植物檢測技術之研發及服務。
- (9) 其他有關農作物改良事項。

2. 作物環境課職掌：

- (1) 土壤資源管理調查、改良與農作物合理化施肥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2) 微生物肥料與農業廢棄物利用、農田地力改善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3) 農作物有機栽培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4) 農作物營養診斷、灌溉用水及農田肥力檢驗服務。
- (5) 農業機械與自動化等生物產業設備、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6) 農作物病蟲害防疫技術之研發及示範推廣。
- (7) 其他有關農作物環境事項。

3. 農業推廣課職掌：

- (1) 農業推廣教育之研發及推廣。
- (2) 農業企業化經營與休閒農業之研發及推廣。
- (3) 農產品運銷技術之研發及推廣。
- (4) 農業資訊傳播與經營管理資訊化之研發及推廣。
- (5) 農村產業文化與農村生活改善之研究及推廣。
- (6) 農業技術教育訓練、農業產銷班經營及產銷技術推廣。
- (7) 區域性農業聯繫會議之規劃及推廣。
- (8) 國際農業合作。
- (9) 農民暨消費者服務及技術諮詢。
- (10) 農業改良研究成果之保護、管理及運用。

4. 秘書室職掌：

- (1) 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及財產管理。
- (2) 國會、地方聯絡及媒體公關業務。
- (3) 不屬其他各課、室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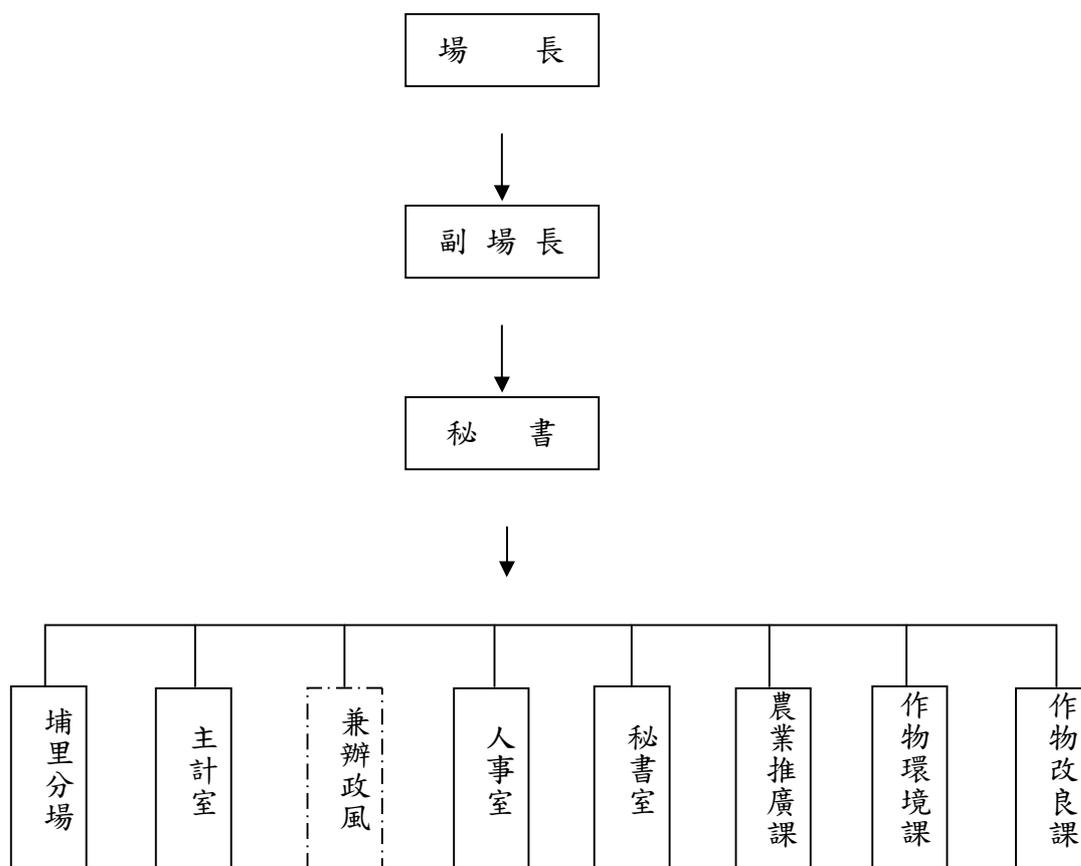
5. 人事室職掌：辦理人事事項。

6. 主計室職掌：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7. 埔里分場職掌：

- (1) 坡地蔬菜品種改良與栽培管理技術之試驗研發及示範推廣。
- (2) 蘭花與花卉品種改良、栽培管理技術之試驗研發及推廣。
- (3) 坡地農作物採後處理、貯運與組織培養試驗研發及推廣。
- (4) 其他坡地經濟作物試驗研發及推廣。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場本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115 人，包括職員 69 人，技工 40 人，工友 4 人，駕駛 2 人（詳預算書第 48-49 頁）。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農業是國家發展之根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負責主管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致力發揮農業於糧食安全、生態環境、文化景觀等多元價值，並形塑具競爭力之樂活農業，引領施政朝向加速農業結構調整，促進農業之企業化經營，國際化經營，並活化農業資源利用，以確保農業之永續發展。

本場施政將遵循農委會「創新、就業、分配及永續」原則，持續引領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等縣市透過建立農業新典範、建構農業安全體系及提升農業行銷能力等施政主軸，扭轉過去消極補貼的舊思維，將既有資源進行重新配置，調整整體產業結構，期促進農業現代化，創新臺灣農業價值，確保農民福利及收益，同時兼顧農業資源循環利用及生態環境永續，打造強本革新的新農業。

本場依據行政院107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場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7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建立農業新典範—發展產業特色，創造新優勢

- (1) 農藝作物科技研究發展：進行稻米品質分析、強化稻作栽培技術、機能性成分分析及稻米多樣化利用之研發，輔導優質安全良質米生產推廣，提升國產米品質及市場競爭力。加強建構雜糧作物優質安全生產體系及研發加工產品，增強產銷通路。選擇符合國人健康及市場需求之保健作物紫錐花及亞麻，篩選高保健成分品系。
- (2) 園藝作物科技研究發展：進行提升優質葡萄、梨、椪柑、紅龍果及番石榴等重要經濟果樹栽培技術研發，建立優質果品生產體系；研發與建立葫蘆科蔬菜高密度栽培節水省肥與週年生產技術、設施蔬

菜介質重複利用關鍵技術開發、建立高效能水分利用設施介質果菜栽培系統；建立菊花、玫瑰高品質生產技術。

- (3) 生物技術研究發展：進行國產穀物機能性產品開發與機能性成分萃取分析技術，提高國產農產品附加價值。開發甘藍、全紅番茄分子標誌技術，並應用分子輔助育種技術，協助進行蔬菜抗(耐)病品種選育；進行紫錐菊與亞麻高保健成分含量分析，協助品種選育。
- (4) 持續與國際玉米小麥改良中心(CIMMYT)進行種原交流。
- (5) 進行具羽毛分解功能之有益微生物菌種篩選、純化及探討應用有益微生物於堆肥製作和栽培介質之研發。
- (6) 加強省工栽培機械化、自動化、智能化設備及系統之研發推廣，並進行蔬菜苗嫁接機械、芋省工栽培機械、環境感測節能控制與智慧灌溉系統之試驗研製，以減輕作業辛勞並提升生產效能。
- (7) 培育青年農民農業知識技能，規劃辦理專業訓練，拓展農產品行銷能力。
- (8) 辦理農業技術移轉，將智慧科技農業授權民間業者應用。
- (9) 執行中部地區青年農民輔導效能與群聚整合及中部地區重要農作物產業結構調整之研究計畫。
- (10) 進行農場見習對青年農民留農與提升農業經營管理能力之研究。
- (11) 加強坡地農業科技創新研發，選育耐熱、早花、開花性穩定及株型緊湊之蕙蘭中、小型盆花，進行蕙蘭設施栽培及開發帶介質外銷技術研究，篩選適合做為切花育種親本之臺灣百合單株，進行茭白筍、百香果及坡地作物利用天然有機資材改進栽培技術研究。

2. 建立農業新典範—加強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維護生態環境永續

- (1) 因應氣候變遷及市場需求加強研發水稻、小麥、蕙苡、高粱、紫錐花、亞麻、葡萄、梨、番石榴、枇杷、芒果、甘藍、青花菜、全紅番茄、甜椒、豌豆、菊花、文心蘭與春石斛蘭等農藝及園藝作物新品種選育及栽培技術改進。

- (2)輔導原住民部落農業之永續經營研究並研發有機蔬菜生產技術，進行紅龍果有機生產技術體系之研究。
 - (3)進行生物炭友善環境與施用評估研究，可用於增加土壤施用和推行參考。
 - (4)開發本土性生物資材做為生物農藥及微生物肥料，系統性評估生物資材導入現行的作物栽培體系，將研發成果推廣農民田間應用及技術移轉產業界，以降低化學農藥及肥料的使用量，維護農業生態環境的永續發展。
 - (5)辦理農民學院各項專業訓練，培育優質農業人力資源，輔導結訓學員農場見習及提升農業經營管理職能。
 - (6)辦理農業學習護照，增進農民與農業推廣人員知識與技能，累積終身學習能量。
 - (7)辦理農業技術諮詢座談會與傾聽人民心聲，傳遞農業知識與技術，提升農業競爭力。
3. 建立農業新典範—厚植多元能量，營造安居樂業農村，促進人文友善社會
- (1)開發療育庭園模式及其相關輔助技術、模組與產品。
 - (2)協助相關產業及休閒農產業導入園藝治療營運，以提升其產業競爭力，並增益農業生態等多樣性及永續發展，並接軌長照 2.0。
4. 建構農業安全體系—提升糧食安全，強化農產品溯源管理，確保食的安心
- (1)加強推動連續休耕地活化，輔導進口替代(小麥、高粱、硬質玉米、大豆)、具外銷潛力作物(胡蘿蔔)，或地區特產作物(薏苡、蕎麥)，建立相關作物輪作體系，以提高糧食自給率，並維護農田生產環境，確保農業永續發展。

- (2)加強硬質玉米、小麥、甘藷及大豆栽培技術宣導，以提高產量，提升國產雜糧自給率，確保糧食安全。
- (3)評估微生物肥料與土壤微生物製劑應用於作物生產之功效，供友善環境耕作制度應用。
- (4)輔導農民產品逐步導入產銷履歷驗證體系，使消費者更瞭解從農場到餐桌的安心系統。
- (5)加強農業行動化、科技化雙向服務，運用網路、電話、簡訊提供產銷班、農民及消費者與農業專家進行技術諮詢服務，可以縮短空間距離，達到快速服務與節能減碳之成效。
- (6)進行食農教育宣導，推動在地生產在地消費及食安議題；輔導田媽媽推動產地到餐桌在地食材地方料理之開發。
- (7)進行茭白筍、百香果及坡地作物利用天然有機資材改進栽培技術研究，建構安全生產體系。

5. 提升農業行銷能力—強化產業優勢，布局全球市場

- (1)結合栽培管理技術進行改善紅龍果與番石榴採收後處理技術，穩定生產拓展外銷市場。
- (2)改進洋桔梗、文心蘭、春石斛蘭、蕙蘭等切花及盆花生育及採收後處理技術，以延長商品價值。開發春石斛蘭盆花外銷關鍵生產及貯運技術。
- (3)進行冷凍加工用矮性菜豆用品種與生產鏈開發，研發冷凍蔬菜新商品，擴展外銷蔬菜市場。
- (4)進行中部地區重要農產業人力資源需求及調度之研究，強化產業經營優勢。

6.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加強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強化資本預算執行，提升資產使用效率。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 目標值
一、建立農業新典範—發展產業特色，創造新優勢	1 增加專業農所得	1	統計數據	1. 作物品種、栽培技術及田間診斷等諮詢服務。 2. 協助各試驗場所新品種米質分析。 3. 完成學術論文及推廣技術性文章。 4. 果樹及蔬菜等品質評鑑。	1,650 件 1,000 件 35 篇 20 場
	2 提升農業生技產值	1	統計數據	1. 輔導機能性食品產值增加。 2. 優良水稻推薦品種與縣定特色米生產面積比率。 3. 推動農業國際合作，持續與國際玉米小麥改良中心(CIMMYT)進行種原交流。	2,000 千元 90% 1 項
	3 農業技術移轉	1	統計數據	農業技術授權供民間業者應用。	8 項
	4 緩效肥力介質開發	1	統計數據	開發羽毛生物堆肥配方 1 式及甜瓜栽培用緩效肥力介質配方 1 式。	2 式
	5 農機設備及系統開發項數	1	統計數據	省工栽培機械化、自動化、智能化設備及系統開發。	2 項
二、建立農業新典範—加強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維護生態環境永續	1 植物新品種	1	統計數據	1. 育成園藝作物。 2. 育成農藝作物。	3 項 1 項
	2 環境友善耕作輔導	1	統計數據	1. 辦理原鄉部落有機蔬菜栽培觀摩會。 2. 辦理絲瓜嫁接抗萎凋病栽培觀摩會。	1 場 1 場
	3 生物炭運用推廣	1	統計數據	完成有機小麥栽培管理技術及田間生物炭運用效益評估報告。	1 項
三、建立農業新典範—厚植多元	1 園藝治療模場之建立及新型資源之	1	統計數據	1. 結合本場場域及作物，建立園藝療育庭園。 2. 供研究及標準模場之參考與引用，	2 座 1 項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 目標值
能量，營造安居樂業農村，促進人文友善社會	開發			研發適合園藝治療之植被模式。	
	2 生物資材的研發與應用	1	統計數據	開發具植物保護及促進作物生長功效微生物菌種的應用範圍及辦理菌種專利寄存。	2 項
	3 培育新農民終身學習訓練及輔導人次	1	統計數據	1.農民學院訓練及農業專業訓練人數。 2.核發農業學習護照人數。 3.培育青年農民人數。	310 人 310 人 600 人
	4 農民學院專業訓練受訓學員滿意度	1	統計數據	進行本場開設農糧類農民專業訓練班學員滿意度調查，包括課程安排、訓練日數、訓練設備與環境、教材內容、訓練方法等整體滿意度等。	90%
	5 改善農業季節性缺工	1	統計數據	服務農場數	70 家
四、建構農業安全體系—提升糧食安全，強化農產品溯源管理，確保食的安心	1 輔導農產品導入產銷履歷驗證	1	統計數據	建立食用花卉 TGAP 作業規範。	2 項
	2 完成中部地區重要農產加工品之基本背景資料(加工原料農藥殘留風險資料、加工製程農藥殘留資料等)。	1	統計數據	1.完成訪談問卷 3 份。 2.中部地區重要農產加工品之藥劑殘留背景資料 1 份。	3 份 1 份
	3 進行高風險作物生物性與化學性整合防治技術及高風險作物之安全用藥資料彙整。	1	統計數據	1.高風險作物生物性與化學性整合防治技術資料 1 份。 2.完成高風險作物之安全用藥資料彙整 1 份。	1 份 1 份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4	提供分析服務，推動作物合理化施肥	1	統計數據	1. 辦理肥培管理相關教育講習會或田間成果觀摩會或擔任肥培管理課程講師。 2. 辦理土壤、介質、植體、水質和自製有機質肥料分析服務。	25 場 2,100 件
5	輔導推動產地到餐桌在地食材料理之開發	1	統計數據	1. 輔導田媽媽經營開發在地食材料理班數。 2. 進行食農教育宣導，推動產地到餐桌在地食材運用。	10 班 8 場次	
6	農業張老師服務	1	統計數據	1. 農民諮詢暨檢測服務及教材提供。 2. 辦理農民專業訓練及傾聽農民心聲。	10,000 件 15 場	
7	提升農地使用效率，發展國產雜糧產業	1	統計數據	1. 活化休耕地(大糧倉):83-92 基期年之農地及再生稻地區農地轉作進口替代作物硬質玉米、大豆、小麥、薏苡、蕎麥及甘藷等作物，種植面積，提高糧食自給率及活化地方經濟。 2. 安全農業技術活動：辦理硬質玉米、大豆、高粱、薏苡、小麥及甘藷等雜糧作物栽培講習及宣導。	3,750 公頃 8 場	
五、提升農行行銷能力—強化產業優勢，布局全球市場	1	農業新興市場出口	1	統計數據	篩選冷凍加工菜豆品種，並建立其栽培管理模式	1 式
	2	強化蘭花產銷技術，提升外銷能力	1	統計數據	輔導春石斛蘭業者生產外銷盆花。	1 件
	3	持續進行設施葡萄之果實蠅族群調查，建立其消長變化及危害情形等資料。	1	統計數據	全年度葡萄設施內之果實蠅族群變化與危害率資料 1 份。	1 份
六、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0%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臺灣農業國際化	1 植物新品種育成項數	3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芥藍新品種已送本場研發管理小組審議。水稻硬秈新品種台中私 197 號已獲核定命名。育成芹菜台中 1 號、蘿蔔台中 2 號、菊花台中 9 號-櫻粉、台中 10 號-艾琳娜、文心蘭台中 4 號-雪中紅品種並申請品種權。 2. 完成水稻固定世代各項產量比較試驗共 280 個品系材料評估及選拔。 3. 完成 5 個優良小麥品系產量比較試驗及品質分析。 4. 完成蕙苡全 3 個矮株新品系產量試驗及區域試驗，高粱自交系選育 3 個新品系，亞麻品系選種，篩選出 3 個品系。 5. 選出優質耐逆境甘藍、芥藍、蘿蔔、青花菜、豌豆及番茄品系 24 種。 6. 進行鮮食葡萄優良單株 2 株、梨優良單株 4 株性狀調查、番石榴 1 優良品系性狀調查。
	2 推動農業國際合作	5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派員 2 名前往菲律賓參加水稻抗白葉枯病研討菲律賓國際稻米研究所(IRRI)研習稻米營養與升糖指數研究。 2. 完成自國際玉米小麥改良中心(CIMMYT)引進 30 個新品系並進行耐澇品系篩選。 3. 派員 1 名至亞蔬泰國分部研習蔬菜種苗生產及進行番茄抗黃化捲葉病種原評估技術研發。 4. 派員 1 名赴保加利亞進行保加利亞及臺灣茄科作物抗病種原交換與利用，並進行植物病原特性研究。 5. 派員 2 名前往日本參訪葡萄因應氣候變遷育種目標與生產技術。 6. 派員 1 名前往美國研習外銷菜豆產業鏈技術及加州蔬菜產業現況調查。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7. 派員 1 名赴美國德州農工大學進行高粱育種技術及種原評估之研習。 8. 派員 2 名前往澳洲雪梨花卉市場調查及產銷資訊蒐集。 9. 派員 1 名完成荷蘭設施蔬菜栽培技術與智能化設備暨系統研習。
	3 農機設備及系統開發項數	2 項	開發手推式施肥機、果園乘坐式施肥機、電動自走式升降作業機客製化調整及適時灌溉驅動裝置等 4 項。
	4 農業生產技術諮詢及服務	1,600 件 2,000 件 30 篇 19 場 135 件	1. 作物品種、栽培技術及田間診斷等諮詢服務 2,081 件。 2. 完成稻米品質樣品分析 2,178 件。 3. 完成學術論文及推廣技術性文章 54 篇。 4. 果樹及蔬菜品質評鑑 21 場。 5. 農田地力改善、農作物合理化施肥、有機栽培及土壤微生物應用等技術諮詢服務 173 件。 除原定目標值外另辦理農業生產技術諮詢座談會 12 場，辦理武界部落夏季有機蔬菜栽培管理、簡易袋式堆肥製作技術及國蘭帶介質外銷技術等講習會 3 場，完成農作物現場防治指導、病蟲害診斷鑑定及病蟲害防治諮詢，共 470 件。
	5 農業技術移轉	8 項	農業技術移轉 105 年完成 17 項技術移轉案，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合計 1,131.6 萬元。項目如下： 1. 木黴菌株 TCF09768 及應用於生物性有機液肥製作方法。 2. 四季蘭帶椰纖介質盆花之外銷處理技術。 3. 適合製作米粉絲與碗粿之米原料優質生產技術。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4. 紫錐菊袋茶原料生產技術與袋茶配方。 5. 杏鮑菇栽培介質製作方法。 6. 手推式施肥機。 7. 芽孢桿菌株 TCB10007 及應用於生物性堆肥製作方法。 8. 葡萄台中 5 號。 9. 高肥效有機液肥之製作及在水稻栽培之應用方法。 10. 果園乘坐式施肥機。 11. 微生物農藥用之液化澱粉芽孢桿菌 Tcba05 菌株及其量產技術。 12. 菊花台中 1 號-陽光。 13. 洋桔梗外銷儲運保鮮劑配方與配置方法。 14. 放線菌株 TCST9706 及應用於生物性堆肥製作方法。 15. 木黴菌 TCT568 及其應用於生物性堆肥製作方法。 16. 電動自走式升降作業機客製化調整。 17. 適時灌溉驅動裝置。
	6	價值鏈建構	1 項	完成蕙蘭帶介質外銷模式建構 1 項。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確保糧食安全， 加強農產品安全	1 優良水稻推薦品種與縣定特色米生產面積比率	90%	轄區內水稻全年栽培面積約75,000公頃，優良水稻推薦品種與縣定特色米品種栽培面積預估72,000公頃，達96%。
	2 建立農作物安全管理改善措施	3 件	完成 12 個不同種類(品種)蔬菜於高污染風險農地栽培試驗。
	3 安全農業技術活動	8 場	辦理硬質玉米、甘藷、小麥及大豆等雜糧作物栽培講習及宣導 14 場。完成黃金廊道節水作物栽培管理示範 2 場。
	4 輔導安全用藥	110 場	1. 辦理農作物安全用藥講習 140 場，8,400 人與會。 2. 完成中部地區 604 個吉園圃蔬果產銷班安全用藥輔導，面積達 5,973 公頃。
	5 重要植物疫情監測	6 種	水稻稻熱病、水稻白葉枯病、細菌性果斑病、葡萄皮爾斯病、水稻褐飛蝨及水稻瘤野螟等 6 種重要作物病蟲害發生監測，1-12 月合計調查 36 筆資料，並適時發佈警報。
	6 輔導地方料理發展	10 班	輔導田媽媽經營開發在地農特產料理 10 班；辦理田媽媽養成培育-在地食材應用研習 1 場次 130 人參加。辦理家政成果-野餐飯糰展示 1 場次，310 人參加。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維護生態永續發展	1 活化休耕地	150 公頃	1. 輔導進口替代及外銷潛力作物推廣情形：除小麥推廣可達 600 公頃外，硬質玉米推廣轄區試作 35 公頃，契作大豆推廣面積 150 公頃。 2. 辦理再生稻區轉作小麥、硬質玉米、大豆等栽培技術講習會 5 場及推廣試範觀摩會 9 場，以及辦理黃金廊道-旱作栽培試驗與推廣之高梁栽培技術成果觀摩會 2 場。
	2 提供分析服務，推動作物合理化施肥	30 場 2,100 件	1. 辦理「合理化施肥」和「有機質肥料施用」教育講習 10 場次；協助擔任肥培管理相關講習會講師 76 場次。 2. 辦理土壤、植體、水質分析服務 2,451 件。
	3 生物農藥的開發與應用	2 項	1. 辦理「微生物農藥液化澱粉芽孢桿菌 Tcba05 菌株及其量產技術」技術移轉專屬授權 1 項。 2. 執行液化澱粉芽孢桿菌 TCB43 菌株田間前期試驗，證實對葫蘆科作物白粉病具良好的防治效果 1 項。
四、提升行政措施，增進服務品質及效能	1 作物病蟲害診斷服務	450 件	105 年作物病蟲害診斷及防治建議諮詢服務案件合計 520 件。
	2 農民及消費者服務	10,000 件 50 團，計 2,500 人	1. 農民諮詢暨檢測服務及教材提供計 23,122 件。 2. 引導國內外團體參觀 66 團 1,945 人。
	3 參與農民教育訓練及技術輔導	30 場	參與農民教育訓練 475 場，派出講師 680 人。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4 提升農業全球資訊網服務品質	85.5% 1,000 件	1. 本場網站點閱 560,592 人次/預定點閱 600,000 人次 x100%=93.4%。 2. 辦理農民及消費者電話、e-mail 及現場諮詢服務計 6,056 件。
五、推動外部學習機制，提升人力素質	1 形成教育及推廣教材	7 套	完成園藝、農藝、蔬菜栽培管理、土壤肥料管理、紅龍果栽培管理、農業基礎實務、職涯探索農場經營管理技術班、葡萄栽培管理、雜糧栽培管理、小型農機具維修保養、農產品加工等教材 11 套。
	2 辦理推廣人員專業訓練	2 班/200 人	已完成辦理推廣人員訓練 2 班次，參訓人數 207 人。
	3 農村人力終身學習訓練及輔導人次	300 人 300 人 100 人	1. 已完成辦理農民學院各項專業訓練計 9 班，結訓農民 306 人次，農業基礎實務訓練 4 班，參訓農民 438 人次，高農職涯探索訓練班 1 班，結訓學員 112 人次。 2. 已核發農業學習護照 727 人。 3. 輔導本場轄區青年農民計 680 人，田間輔導 265 人次，辦理經營管理教育訓練 10 場次計 486 人次參與，加工研發 4 項，品牌及包裝設計 12 件。
	4 辦理學術演講及專題討論，提升專業素質	15 場	完成辦理專題演講 25 場、專題討論 9 場。
	5 農民學院專業訓練受訓學員滿意度	90%	已完成農糧類農民專業訓練 10 班班學員滿意度調查，包括課程安排、訓練日數、訓練設備與環境、教材內容、訓練方法等，整體滿意度表示滿意者達 98.7%。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關鍵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一、建立農業典範—發展產業特色，創造新優勢</p>	<p>1. 農業生產技術諮詢及服務</p>	<p>1. 作物品種、栽培技術及田間診斷等諮詢服務 960 件。</p> <p>2. 協助各試驗場所新品種米質分析 548 件。</p> <p>3. 完成學術論文及推廣技術性文章 17 篇。</p> <p>4. 果樹及蔬菜品質評鑑 11 場。</p> <p>5. 蔥蘭、茭白筍及百香果等坡地作物栽培技術及田間診斷諮詢服務約 140 件。</p>
	<p>2. 農業技術移轉</p>	<p>農業技術授權供民間業者應用 14 項。</p> <p>1. 紅薏仁機能性食品原料生產技術(海維斯公司)。</p> <p>2. 紅薏仁機能性食品原料生產技術(順傑公司)。</p> <p>3. 紅薏仁機能性食品原料生產技術(臺萃公司)。</p> <p>4. 紅薏仁機能性食品原料生產技術(台灣德瑞特公司)。</p> <p>5. 適時灌溉驅動裝置。</p> <p>6. 適合製作純米粉絲之米原料水稻台中私 197 號生產及儲存條件。</p> <p>7. 具調節血脂功效之米穀配方。</p> <p>8. 水稻台中 194 號種子繁殖與優質生產技術(南豐碾米工廠)。</p> <p>9. 水稻台中 194 號種子繁殖與優質生產技術(張農產加工廠)。</p> <p>10. 菊花台中 1 號—陽光。</p> <p>11. 番茄苗嫁接輔助機具。</p> <p>12. 菊花台中 9 號-櫻粉。</p> <p>13. 稻草分解菌種複合式製劑製作及應用技術。</p> <p>14. 木黴菌 TCT768 製作技術及其應用於菇菌類廢棄物堆肥化應用方法。</p>
	<p>3. 優良水稻推薦品種與縣定特色米生產面積比率</p>	<p>轄區內水稻全年栽培面積約 44,000 公頃，優良水稻推廣品種與縣定特色米品種栽培面積預估 43,000 公頃。</p>

關鍵策略目標關鍵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4. 推動農業國際合作	1. 赴日本進行水稻直播栽培方法研習與交流。 2. 赴馬來西亞進行芒果產業與市場調查，並調查臺灣芒果試銷品質。 3. 赴泰國東北地區進行農業產業考察。 4. 赴美國明尼蘇達州、亞特蘭大州及伊利諾州進行園藝療育學術交流與考察。 5. 赴馬來西亞進行天然藥材與保健食品考察。 6. 持續與國際玉米小麥改良中心(CIMMYT)進行種原交流工作，共引進 39 個耐澇小麥種原。 7. 赴美考察園藝產業療癒市場現況。
	5. 栽培介質之開發	以羽毛生物堆肥作為甜椒栽培介質，於不施化學肥料條件下具生產效益。
	6. 農機設備及系統開發項數	開發乘坐式噴霧兼肥灌機具及番茄苗嫁接輔助機具 2 項。
	7. 輔導青年農民從農人數	輔導青年投入農業 680 人。
	8. 產業結構調整建議	1. 完成中部地區青年農民經營管理能力編碼作業。 2. 完成產業調整之問卷 1 份，完成小麥生產成本調查 14 份。
	9. 青年農民農場見習與留農能力分析	1. 完成見習生農場見習訓練成效問卷及農場主實行農場見習訓練之成效問卷各乙式。 2. 進行中部地區農糧類見習農場訪視共 8 家。
二、建立農業典範—加強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維護生態環境永續	1. 植物新品種育成項數	1. 育成小麥新品種台中 35 號。 2. 提出芥藍臺中 2 號、春石斛臺中 4 號品種權申請。
	2. 生物碳運用推廣	完成生物炭效益評估之供試土壤肥力分析。
	3. 生物資材的開發與應用	辦理微生物菌種專利寄存 1 項，液化澱粉芽孢桿菌 Tcb45 菌株。

關鍵策略目標關鍵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4. 節水設備及系統開發項數	開發 1 項節水灌溉系統應用於蘭花栽培。
	5. 青年農民及農村人力終身學習訓練及輔導人次	1. 青年農民專業訓練人數共 200 人。 2. 農民學院訓練及農業專業訓練人數共 430 人。 3. 核發農業學習護照人數 268 人。
	6. 農民學院專業訓練受訓學員滿意度	進行本場開設農糧類農民專業訓練班學員滿意度調查，包括課程安排、訓練日數、訓練設備與環境、教材內容、訓練方法等，統計已結訓 6 班學員，整體滿意度達 98%。
	7. 辦理農業技術諮詢座談會	辦理農業技術諮詢座談會 7 場次。
	8. 提升農業全球資訊網服務品質	1. 網站點閱 331,711 人次達預定點閱 500,000 人次之 66.3%。 2. 辦理農民及消費者電話、e-mail 及現場諮詢服務 8,891 人次。
	9. 建構果樹人才能力鑑定基準與訓練成效評估分析	1. 建立葡萄整枝修剪催芽技術人才能力鑑定基準，供培訓產業專業人才與招募人才應用。 2. 協助完成農民學院學員從農分析評估問卷，以進階班學員試訪。 3. 完成研究成果發表報告 2 篇。
三、建立農業典範—厚植多元能量，營造安居樂業農村，促進人文友善社會	1. 園藝治療模場之建立及新型資源之開發	1. 結合本場場域及作物，建立療育庭園 2 座。 2. 供研究及標準模場之參考與引用，研發適合園藝治療之植被模式 1 式。
四、建構農業安全體系—提升糧食安全，強化農產品溯源頭	1. 活化休耕地(大糧倉)	83-92 基期年之農地及再生稻地區農地轉作進口替代作物硬質玉米、大豆、小麥、蕙苡、蕎麥及甘藷等作物，種植面積達 850 公頃，提高糧食自給率及活化地方經濟。

關鍵策略目標關鍵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管理，確保食的安心	2. 安全農業技術活動	1. 辦理小麥栽培講習及宣導 2 場。 2. 辦理硬質玉米、大豆、高粱、薏苡及小麥等雜糧作物栽培講習及宣導 8 場。 3. 辦理薏苡試作栽培管理模式田間觀摩會 1 場。
	3. 完成葡萄加工品-葡萄酒訪談問卷、完成中部地區重要作物葡萄加工品之基本背景資料(加工原料農藥殘留風險資料、加工製程農藥殘留資料等)。	1. 完成訪談問卷 1 份。 2. 目前已完成葡萄作物田間殘留監測試驗，並完成採樣果品製成之葡萄乾、葡萄汁與葡萄酒等之農產加工品之藥劑殘留資料。
	4. 進行豌豆害物生物性與化學性整合防治技術評估、彙整豆菜類豌豆之安全用藥資料。	1. 完成豌豆害物(薊馬)生物性與化學性整合防治技術評估資料 1 份。 2. 目前完成 2 次豆菜類豌豆之安全用藥資料彙整。
	5. 中部地區重要經濟作物(紅龍果、梨、水稻、番茄)有害生物整合性防疫技術之研發及應用	1. 目前已完成中部地區重要經濟作物(梨及紅龍果)研究報告 2 篇。 2. 完成大螟成蛾監測資料及莖螟蟲幼蟲調查資料 110 筆。。
	6. 微生物肥料與土壤微生物製劑功效評估	進行溶磷菌應用於青花菜效益評估。
	7. 提供分析服務，推動作物合理化施肥	1. 辦理肥培管理教育講習會 8 場次和協助擔任肥培管理相關課程講師共 29 場次。 2. 辦理土壤、介質、植體、水質和自製有機質肥料分析服務案件共 1,187 件。

關鍵策略目標關鍵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8. 輔導農產品導入產銷履歷驗證	輔導 20 位農友或農民團體加入產銷履歷驗證。
	9. 農業張老師服務	農民諮詢暨檢測服務及教材提供共計 13,614 人次。
	10. 輔導推動產地到餐桌在地食材料理之開發	1. 輔導田媽媽經營開發在地食材料理 5 班數。 2. 完成學校支援型食農教育推動模式之研究文獻探討及問卷設計。
五、提升農業行銷能力—強化產業優勢，布局全球市場	1. 園產品採收後處理技術開發	開發降低紅龍果採收後鱗片萎凋技術。
	2. 持續進行設施葡萄之果實蠅族群調查，建立其消長變化及危害情形等資料。	持續進行溫室內果實蠅入侵情形之調查(106 年接續試驗)，並在場內建立新試驗設施，以甲基丁香油和酵母球一週一次長期監測，目前累積 22 週資料，舊溫室已攔截 6 筆入侵個體。
	3. 辦理推廣人員行銷訓練	已完成辦理農業推廣人員訓練參訓人數 207 人。
	4. 進行中部地區重要農產業人力資源需求及調度之研究	完成中部地區重要農產業人力資源需求及調度之研究文獻探討及問卷設計。
	5. 強化蘭花產銷技術，提升外銷能力	輔導建立帶介質外銷技術及實務應用之蕙蘭外銷業者數 2 家。
六、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6,051 千元+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13,054 千元+資本門賸餘數 0)÷(資本門預算數 19,105 千元)×100%=100%

本頁空白

貳、主要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856	4,656	6,092	200	
2				-	-	26	-	
	170			-	-	26	-	
		1		-	-	26	-	
			1	-	-	2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3				700	700	430	0	
	140			700	700	430	0	
		1		700	700	430	0	
			1	700	700	43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農藥暨生長調節劑等田間試驗收入，其中407千元撥充作為試驗工作經費之用。
4				211	211	488	0	
	185			211	211	488	0	
		1		11	11	5	0	
			1	11	11	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款機、自動販賣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2		200	200	48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3,945	3,745	5,147	200	
	181			3,945	3,745	5,147	200	
		1		3,945	3,745	5,147	200	
			1	-	-	5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繳庫數。
		2		3,945	3,745	5,092	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農業試驗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生物、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 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8	15	1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219,852	226,768	-6,916	1. 本年度預算數86,229千元，包括業務費79,415千元，設備及投資6,81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作物改良研究經費49,8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冷凍加工用矮性菜豆品種選育及生產技術建立等經費4,237千元。 (2)作物環境研究經費22,36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生物炭複合產品製備及應用技術整合開發等經費369千元。 (3)作物推廣研究經費2,63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建構葡萄產業專業人才職能認證導向之研究等經費2,234千元。 (4)坡地農業研究經費11,4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小花蕙蘭簡易設施栽培技術建立等經費178千元。	
			005115000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19,852	226,768	-6,916		
			5251150000 科學支出	86,229	84,035	2,194		
	5251151000 農作物改良	86,229	84,035	2,194				
	2			5851150000 農業支出	133,623	142,733		-9,110
				5851150100 一般行政	132,033	141,813		-9,78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58511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90	820	670	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894千元如數減列。
			1	58511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90	820	67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小型客貨車2輛經費1,490千元。 2.上年度購置小貨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20千元如數減列。
			4	5851159800 第一預備金	100	1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參、附 屬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11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15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700	承辦單位	改良課、環境課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接受民間團體委託農藥暨植物生長調節劑等田間試驗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
依規費法第7條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00	
	140			055115000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700	
		1		05511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700	
			1	0551150101 審查費	700	農藥暨植物生長調節劑等委託田間試驗收入預計700千元，其中407千元撥充作為試驗工作經費之用，為收支併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150100 財產孳息	-075115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提款機、自動販賣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	
	185			075115000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1	
		1		0751150100 財產孳息	11	
			1	0751150106 租金收入	11	提款機、自動販賣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1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報廢財產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0	
	185			075115000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00	
		2		07511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00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51150900 雜項收入	-11511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945	承辦單位	各課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出售農業試驗孳生物等收入。
2. 出售招標文件工本費等收入。
3.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4. 學員宿舍等場地清潔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2.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規定辦理。
3. 依本場農民訓練中心學員宿舍管理要點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945	
	181			115115000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3,945	
		1		1151150900 雜項收入	3,945	
			2	11511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945	1. 出售農業試驗孳生物等收入3,065千元。 2. 出售招標文件工本費等收入18千元。 3.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740千元。 4. 學員宿舍等場地清潔費收入122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510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86,229
-----------	------------------	------	--------

計畫內容：

1. 作物育種方面：進行水稻、薏苡、糯性高粱、蕎麥、亞麻、紫錐菊、小麥、葡萄、梨、番石榴、木瓜、甘藍、青花菜、甜椒、全紅番茄、矮性菜豆、菊花、文心蘭、春石斛蘭等新品種選育。
2. 農藝栽培作物方面：稻米品質分析及直播栽培管理技術之研究；建構創新稻麥輪作體系；大豆生產區域規劃試作及輪作體系之研究；低筋小麥優質安全生產技術。
3. 園藝栽培作物方面：探討結果枝葉面積與葡萄巨峰品質相關性、紅龍果果實蜜露生成與煤煙病改善之研究、建立中部地區番石榴夏果外銷生產體系；開發豐丘地區(原民部落)葡萄夜間電照技術；中部地區重要果樹、蔬菜及花卉災害指標建置及減災調適研究；進行提昇臺灣紅龍果產銷供應鏈競爭力之研發。開發設施蔬菜栽培介質重複利用處理技術，研發設施果菜節水栽培系統；進行洋桔梗栽培技術與切花品質改進，建立春石斛蘭優質種苗栽培技術及運用促成及催花延展盆花生產月份之技術，開發園藝療育場域及生理感官量測技術。
4. 生物技術與機能性產品開發方面：以國產稻米、薏苡、蕎麥為主分別開發機能性產品並進行功效驗證，整合產官學界研發能量，建立高價值國產機能性穀物產品配方，促進國產米穀產品的消費。應用番茄抗黃化捲葉病基因檢測法，輔助選拔帶有Ty-1、Ty-2、Ty-3及ty-5之雜交後裔單株，提升選種效率。應用甘藍抗黃葉病基因檢測法，輔助選拔帶有FocBo1及其同源抗病基因之雜交後裔單株，並開發黃葉病接種技術，以驗證分子標誌篩選之準確度。
5. 有機栽培方面：加強作物有機栽培生產技術及開發有機產品加工技術；輔導原住民萬豐部落有機蔬菜生產體系建立，進行微生物有機液肥在設施番茄栽培上之應用。
6. 國際合作方面：自國際玉米小麥改良中心(CIMMYT)引進品系進行耐澇特性篩選。
7. 配合農業安全政策，協助農民解決農作物各項生產、採後處理及品質安全等問題與提供技術與諮詢，並建立作物安全用藥及農藥減量之病蟲害管理技術策略研發與運用，輔導轄區產銷班及農民安全用藥技術，推薦合理用藥方式，以確保農產品安全。執行中部地區重要經濟作物主要病蟲害主動監測工作，建立病蟲害發生生態與整合性防疫技術。
8. 篩選及評估有益微生物及天然素材對作物病害具拮抗能力或對作物生長具促進效果的標的，期能齊備生物農藥及微生物肥料產品登記所需的基礎研究及產品化要件。
9. 進行本土性有益微生物菌種(羽毛分解菌等)篩選、純化及探討應用於堆肥製作技術和開發長肥效栽培介質，及調配專用肥料包，開發施肥套組，以達提高肥料利用率和合理施肥之目標。另利用調整田間管理方式以降低重金屬吸收風險，確保食用作物的品質安全。
10. 建置節水灌溉與雨水收集循環利用處理系統、耐風簡易溫室結構分析及資材標準化、資通訊技術應用於設施生產肥灌管理系統、穀物脫殼分級處理機械、蔬果嫁接輔助機具改良及芋頭種植省工機械之試驗研究。
11. 進行食農教育教材、中部地區重要農產業結構調整、青年農民經營輔導及本場研發成果成效分析。
12. 施用有益微生物及有機肥料對百香果生長及土壤肥力影響研究。

預期成果：

1. 作物育種方面：育成水稻新品系4-6個提送全國區域試驗評估，進行牧草用高粱新品系觀察及選拔試驗、選拔製麵用小麥新品系5個、紅色蕎麥品系3個、育成農藝作物品種1個；選拔鮮食葡萄特殊果形1品系、梨優良品系2個、甘藍、青花菜、全紅番茄及甜瓜等蔬菜作物新品系10個、花卉新品系2個、春石斛蘭適合冷藏催花之品系3個、育成園藝作物品種2個
2. 農藝栽培作物方面：針對轄內稻米產銷製作集團產區，輔導建立優質安全生產技術，輔導8-10家營運主體，面積約1,500公頃；協助各試驗場所新品系之米質特性分析1,000件；低筋小麥優質安全生產技術1式。
3. 園藝栽培作物方面：建立結果枝葉面積與葡萄品質相關性資料，提高溫室葡萄及夏果品質；蒐集葡萄、枇杷、文心蘭與茭白等中部地區重要園藝不良臨界氣象資料及開發防治策略；確認紅龍果果實蜜露及煤煙病生成原因；建立豐丘地區葡萄夜間LED燈電照模式；提升番石榴夏果外銷品質，建立中部地區外銷生產體系；建立紅龍果中衛體系外銷供應鏈。開發中部地區使用後介質再利用處理及肥培管理技術1套；建立高莖苜蓿及設施蔬菜節水栽培技術。進行不同藥劑噴施花苞，改善花頸長度，提高洋桔梗切花品質；建立春石斛蘭優質生量系統，可生產6及9cm優質盆花，建立延展產期為1月至4月之盆花生產系統。建立園藝療育試驗場域2座，生理檢測模組1式。
4. 生物技術與機能性產品開發方面：探討不同加工技術對米穀產品機能性成分的影響，建立機能性米穀配方技術整合，開發機能性米穀產品，完成兩項以上技術移轉，並進行功效試驗以利於推廣及行銷。番茄抗黃化捲葉病基因之分子標誌選拔至少10個雜交組合及50個自交系；甘藍抗黃葉病基因之分子標誌篩選至少5個雜交組合，及建立甘藍黃葉病接種技術1式。
5. 有機栽培方面：加強作物有機栽培生產技術及開發有機產品加工技術；輔導原住民萬豐部落有機蔬菜生產體系建立，完成微生物有機液肥在設施番茄栽培上之應用技術開發。
6. 國際合作方面：引進小麥耐澇品系20個並進行品系觀察。
7. 完成外銷葡萄非疫生產點之可行性評估、礦物性資材對豆菜類薊馬之防治效果、調查梨赤星病種類及防治評估、建立豌豆、百香果安全生產體系與應用推廣、建立水稻大螟及莖螟蟲之危害消長調查及防治資料。推廣安全用藥觀念，持續減少農藥用量，並提高農藥殘留抽驗合格率。定期監測轄區病蟲害發生疫情，即時發佈病蟲害警報，以減少農產品損失。農作物病蟲害診斷鑑定服務500件以上。
8. 生物資材應用方面：篩選4株具開發潛力的菌株，完成功能性分析及適量產製程開發。
9. 開發適用於蔬菜類作物生長之有機堆肥、專用施肥套組1式及篩選高污染風險農地適合栽種之低鍋吸收作物品種3種。免費提供分析診斷服務及合理化施肥資訊2,100件。
10. 試驗示範與推廣應用園藝作物節水節肥灌溉系統、模擬分析與建立簡易溫室最適設置結構、整合運用環境監測與養液肥灌作業之控制管理，以及研發穀物脫殼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510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86,229
-----------	------------------	------	--------

- | | |
|--|---|
| <p>13. 蕙蘭與百合之育種及蕙蘭栽培管理、貯運技術研究-進行耐熱、早花、開花性穩定及株型緊湊之蕙蘭中、小型盆花選育，篩選適合切花育種之臺灣百合個體與繁殖技術，建立帶介質外銷貯運技術及驗證。</p> | <p>處理機械、蔬果嫁接輔助機具及芋頭種植省工機械各一式，可達省工管理與節水節能的成效。</p> <p>11. 建立臺中地區學校支援型食農教育教材及運用情形、紅龍果產業調整分析建議、中部地區青年農民經營輔導效能。中部地區見習生留農情形與經營管理能力提升情形，提供農場主做為調整訓練計畫或露出關鍵的經營管理或栽培技術，以利覓得肯學習的見習生。分析本場研發成果成效，使研發投入符合產業需求。</p> <p>12. 探討施用有益微生物及不同有機肥料對百香果生長、產量與土壤肥力特性之影響效益，建立綜合利用有益微生物及有機肥料於百香果栽培之合理施用技術計1式。</p> <p>13. 選育耐熱、早花、開花性穩定及株型緊湊之蕙蘭中、小型盆花，初選20個雜交品系，1個品系完成初代及組培量化技術，篩選適合切花育種之臺灣百合個體並建立繁殖量化技術1式。建立符合輸韓檢疫規範的設施中帶介質外銷的蕙蘭栽培和貯運技術驗證。</p>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作物改良研究	49,809	改良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區域性農作物新品種研發、種原繁殖、栽培管理技術、應用生物技術及採後處理加工等改良研究之計畫。內容如下： 1. 業務費46,513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100千元。 (2)水電費2,301千元。 (3)網路通訊、郵資、電話費等210千元。 (4)資訊設備維修等服務費100千元。 (5)田間試驗補償費及觀摩會活動場地租借等400千元。 (6)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及牌照稅等40千元。 (7)公務車輛責任險及業務活動意外險、醫療險等20千元。 (8)作物品種命名、計畫審查及辦理專題演講等所需出席費、審查費、講座鐘點費180千元。 (9)委託辦理保健作物調節血糖及調節血脂功效驗證平臺等試驗5,022千元。 (10)參加國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會費等20千元。 (11)公務車輛及農機具用油、文具用品、肥料、農藥、試驗材料、電腦耗材等8,600千元。 (12)辦理作物改良研究業務所需印刷、試驗
0200 業務費	46,513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0202 水電費	2,301		
0203 通訊費	210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0		
0221 稅捐及規費	40		
0231 保險費	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		
0251 委辦費	5,022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0271 物品	8,6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4,77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9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40		
0291 國內旅費	2,286		
0294 運費	200		
0300 設備及投資	3,29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510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86,2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04 機械設備費	2,968		廢棄溶液處理及環境清潔、雜支、勞務外包等24,772千元。 (13)辦公廳舍、實驗室及溫網室等修繕費697千元。 (14)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保養維護費125千元。 (15)各項農具機械、實驗儀器、機電設備及公共設施保養維修費等1,440千元。 (16)國內差旅費2,286千元。 (17)載運機具、試驗材料等運費2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3,296千元。 (1)快速黏度測定儀、收割機及磨粉機等機械設備2,968千元。 (2)桌上型電腦及投影機等資訊設備75千元。 (3)種子冷藏箱及分離式冷氣等雜項設備253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5		
0319 雜項設備費	253		
02 作物環境研究	22,369	環境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農作物環境病蟲害偵測、鑑定及防治技術研究與合理化施肥、有機栽培、農田地力、生物性資材應用等技術研發及農業機械自動化研發推廣之計畫。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9,687		1.業務費19,687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3		(1)員工教育訓練費13千元。
0202 水電費	1,135		(2)水電費1,135千元。
0203 通訊費	354		(3)網路通訊、郵資、電話費等354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0		(4)資訊設備維修等服務費1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70		(5)田間試驗補償費及觀摩會活動場地租借等27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38		(6)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及牌照稅等38千元。
0231 保險費	23		(7)公務車輛責任險及業務活動意外險、醫療險等23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0		(8)參加國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會費等50千元。
0271 物品	7,973		(9)公務車輛及農機具用油、文具用品、肥料、農業試驗研究藥品、植物種苗、試驗器材、田間管理器械等7,97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218		(10)辦理作物環境研究業務所需印刷、試驗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4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5		
0291 國內旅費	1,450		
0294 運費	50		
0300 設備及投資	2,68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510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86,2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4 機械設備費	2,557		廢棄溶液處理、環境清潔及勞務外包等7,218千元。 (11)辦公廳舍、實驗室及溫網室等修繕費648千元。 (12)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保養維護費50千元。 (13)各項機械、實驗儀器、機電設備及公共設施保養維修費等405千元。 (14)國內差旅費1,450千元。 (15)載運機具、試驗材料等運費50千元。 2.設備及投資2,682千元。 (1)螢光檢知器、多槽溫控式聚合酶連鎖反應器及核酸突變電泳分析系統等機械設備2,557千元。 (2)桌上型電腦等資訊設備125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5		
03 作物推廣研究	2,637	推廣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農業人力培育訓練及農業推廣教育、農村產業文化、農產品運銷技術等研發推廣之計畫。內容如下： 1.業務費2,232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10千元。 (2)水電費426千元。 (3)網路通訊、郵資、電話費等161千元。 (4)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及牌照稅等45千元。 (5)各種教育訓練講座鐘點費、計畫審查稿費及出席費等51千元。 (6)公務車輛用油、文具用品、圖書、農民服務中心報章雜誌、電腦耗材、試驗材料等331千元。 (7)辦理作物推廣研究業務所需印刷、推廣活動獎牌製作、環境清潔及勞務外包等526千元。 (8)辦公廳舍、實驗室等所需修繕費183千元。 (9)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保養維護費28千元。 (10)各項機械、實驗儀器、機電設備及公共設施保養維修費等61千元。
0200 業務費	2,232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0202 水電費	426		
0203 通訊費	161		
0221 稅捐及規費	4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		
0271 物品	331		
0279 一般事務費	52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1		
0291 國內旅費	410		
0300 設備及投資	40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		
0319 雜項設備費	25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510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86,2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坡地農業研究	11,414	埔里分場	(11)國內差旅費410千元。 2.設備及投資405千元。
0200 業務費	10,983		(1)桌上型電腦等資訊設備150千元。 (2)影印機及相機等雜項設備255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坡地蔬菜、果樹品種及栽培管理技術之研發及蘭花品種改良、其他坡地經濟作物試驗研究之計畫。
0202 水電費	450		1.業務費10,983千元。
0203 通訊費	123		(1)員工教育訓練費3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0		(2)水電費45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75		(3)網路通訊、郵資、電話費等123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40		(4)資訊設備維修等服務費30千元。
0231 保險費	10		(5)田間試驗補償費及觀摩會活動場地租借等175千元。
0271 物品	3,135		(6)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及牌照稅等4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194		(7)公務車輛責任險及業務活動意外險、醫療險等1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41		(8)試驗用有機肥、農藥、肥料及栽培介質、試驗用藥品、器皿等3,135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7		(9)辦理坡地研究業務所需印刷、保全、雜支及勞務外包等3,194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58		(10)分場辦公廳舍、實驗室等修繕費24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340		(11)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保養維修37千元。
0294 運費	20		(12)各項機械、實驗儀器、機電設備及溫網室等所需維護費2,158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31		(13)國內差旅費1,34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341		(14)載運機具、試驗材料等運費2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90		2.設備及投資431千元。 (1)分光色差儀及無菌操作台等機械設備341千元。 (2)實驗桌等雜項設備9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1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2,033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本場一般行政管理及試驗研究之後援工作。
2. 編印、寄送推廣刊物，辦理農民與消費者服務工作、辦理農業技術諮詢、技術移轉及推廣活動、成果展示發表活動、農民及推廣人員訓練、服務品質與滿意度調查、試驗研究成果記者會及發布新聞、強化電腦資訊軟體設備。

預期成果：

1. 使各項行政工作與協助各項試驗研究及成果推廣工作如期達成。
2. 完成編印、寄發農業技術刊物3種計農情月刊84,000份、農業專訊13,200本及農業技術專刊500本，合計97,700冊。完成農民與消費者諮詢服務及教材提供計12,000件，接待國內外團體參觀1,500人次、辦理農業技術諮詢12場次，技術移轉及推廣活動、成果展示發表活動各1場次，農民訓練10班，推廣人員訓練2班，進行本場服務品質與滿意度調查，辦理試驗研究成果記者會3場及發布新聞30則、合法使用軟體，強化業務順暢運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13,720	人事室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本場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所需之人員維持費。內容如下： 1. 人事費113,720千元。 (1) 職員69人俸給、專業加給等57,120千元。 (2) 技工40人、駕駛2人、工友4人之工餉、加給等18,000千元。 (3) 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18,476千元。 (4) 休假補助費1,564千元。 (5) 超時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等3,175千元。 (6) 提撥退撫基金、勞退準備金等7,749千元。 (7) 員工健保、公保及勞保等7,636千元。
0100 人事費	113,72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7,12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000		
0111 獎金	18,476		
0121 其他給與	1,564		
0131 加班值班費	3,17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749		
0151 保險	7,63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7,906	各課室	
0200 業務費	10,530		
0201 教育訓練費	160		
0202 水電費	546		
0203 通訊費	490		
0215 資訊服務費	1,03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0221 稅捐及規費	100		
0231 保險費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		
0251 委辦費	100		
0271 物品	1,63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1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2,0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3,759		(8)辦理性別主流化、廉政倫理、全民國防教育、個人資料保護等政策性訓練課程各項講習講座鐘點費、編印專刊所需稿費及審查費等110千元。 (9)委託調查及評估本場服務品質與滿意度100千元。 (10)公務車輛用油、文具用品、電腦用紙、耗材、圖書、報章雜誌等1,639千元。 (11)員工文康活動費、環境教育、員工健康檢查、印刷、環境佈置及清潔、保全維護、消防及公共設施安全檢查、雜支及勞務外包等3,759千元。 (12)辦公廳舍及宿舍維修費等778千元。 (13)公務用車輛及辦公器具維修費等138千元。 (14)機電設備及公共設施保養等所需維修費663千元。 (15)國內差旅費685千元。 (16)運送各項資料、器材、工具及廢棄物等所需運費20千元。 (17)首長特別費112千元。 2.設備及投資7,088千元，係辦理綜合大樓電源線路抽除汰換改善工程及汰換中央空調等。 3.獎補助費288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7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3			
0291 國內旅費	685			
0294 運費	20			
0299 特別費	112			
0300 設備及投資	7,088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088			
0400 獎補助費	288			
0475 獎勵及慰問	288			
03 田間試驗及農藥檢驗	407	環境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民間團體委託病蟲害田間藥效等試驗所需經費。內容如下： 1.業務費407千元。 (1)辦理病蟲害田間藥效試驗之藥品、肥料、生長調節劑、試驗器材、辦公文具紙張及電腦用紙等350千元。 (2)國內差旅費57千元。
0200 業務費	407			
0271 物品	350			
0291 國內旅費	5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1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490
-----------	--------------------	------	-------

計畫內容：

車輛汰舊更新

1. 汰換小型客貨車2輛。
2. 車齡15年需常保養維修，執行公務有潛在危險性。
3. 維護費高，不符合經濟效益。

預期成果：

1. 有效提高試驗工作效率。
2. 降低相關試驗資材運費支出。
3. 協助試驗研究、調查及勘災等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90	秘書室	本計畫係辦理汰換小型客貨車2輛1,49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490		
0305 運輸設備費	1,49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1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	各課室	
0900 預備金	1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150100 一般行政	5251151000 農作物改良	585115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8511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32,033	86,229	1,490	100	219,852
0100 人事費	113,720	-	-	-	113,72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7,120	-	-	-	57,12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000	-	-	-	18,000
0111 獎金	18,476	-	-	-	18,476
0121 其他給與	1,564	-	-	-	1,564
0131 加班值班費	3,175	-	-	-	3,17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749	-	-	-	7,749
0151 保險	7,636	-	-	-	7,636
0200 業務費	10,937	79,415	-	-	90,352
0201 教育訓練費	160	153	-	-	313
0202 水電費	546	4,312	-	-	4,858
0203 通訊費	490	848	-	-	1,338
0215 資訊服務費	1,030	140	-	-	1,17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845	-	-	945
0221 稅捐及規費	100	163	-	-	263
0231 保險費	100	53	-	-	15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	231	-	-	341
0251 委辦費	100	5,022	-	-	5,122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70	-	-	70
0271 物品	1,989	20,039	-	-	22,028
0279 一般事務費	3,759	35,710	-	-	39,46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78	1,769	-	-	2,54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8	240	-	-	37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3	4,064	-	-	4,727
0291 國內旅費	742	5,486	-	-	6,228
0294 運費	20	270	-	-	290
0299 特別費	112	-	-	-	112
0300 設備及投資	7,088	6,814	1,490	-	15,392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088	-	-	-	7,088
0304 機械設備費	-	5,866	-	-	5,86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150100 一般行政	5251151000 農作物改良	58511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511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5 運輸設備費	-	-	1,490	-	1,49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350	-	-	350
0319 雜項設備費	-	598	-	-	598
0400 獎補助費	288	-	-	-	288
0475 獎勵及慰問	288	-	-	-	288
0900 預備金	-	-	-	100	1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100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8				農業委員會主管	113,720	90,352	288	-
	15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13,720	90,352	288	-
				科學支出	-	79,415	-	-
		1		農作物改良	-	79,415	-	-
				農業支出	113,720	10,937	288	-
		2		一般行政	113,720	10,937	288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別科目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	204,460	-	15,392	-	-	15,392	219,852
100	204,460	-	15,392	-	-	15,392	219,852
-	79,415	-	6,814	-	-	6,814	86,229
-	79,415	-	6,814	-	-	6,814	86,229
100	125,045	-	8,578	-	-	8,578	133,623
-	124,945	-	7,088	-	-	7,088	132,033
-	-	-	1,490	-	-	1,490	1,490
-	-	-	1,490	-	-	1,490	1,490
100	100	-	-	-	-	-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8	15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	7,088	-	5,866
				005115000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	7,088	-	5,866
				5251150000 科學支出	-	-	-	5,866
				5251151000 農作物改良	-	-	-	5,866
				5851150000 農業支出	-	7,088	-	-
				5851150100 一般行政	-	7,088	-	-
				58511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58511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490	350	598	-	-	-	-	15,392	
1,490	350	598	-	-	-	-	15,392	
-	350	598	-	-	-	-	6,814	
-	350	598	-	-	-	-	6,814	
1,490	-	-	-	-	-	-	8,578	
-	-	-	-	-	-	-	7,088	
1,490	-	-	-	-	-	-	1,490	
1,490	-	-	-	-	-	-	1,490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7,12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8,000	
六、獎金	18,476	
七、其他給與	1,564	
八、加班值班費	3,175	超時加班費編列186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86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749	
十一、保險	7,63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13,7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8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69	70	-	-	-	-	-	-	4	4	40	40	2	2
	15			005115000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69	70	-	-	-	-	-	-	4	4	40	40	2	2
		2		5851150100 一般行政	69	70	-	-	-	-	-	-	4	4	40	40	2	2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僱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15	116	110,545	112,438	-1,893	1.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動派遣」117人如下： (1)農作物改良計畫，預計進用106人，經費35,742千元。 (2)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11人，經費3,677千元。 2.以業務費預計辦理「勞務承攬」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辦理場區保全承攬3人，經費1,356千元。 (2)一般行政計畫，預計辦理資訊服務承攬1人，經費350千元。
-	-	-	-	-	-	115	116	110,545	112,438	-1,893	
-	-	-	-	-	-	115	116	110,545	112,438	-1,893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1.02	1,995	1,251	24.40	31	9	30	9Q-5390。 臺中場(預計 於107年4月汰 換)。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7.09	1,998	0	0.00	0	0	25	A5-4915。 臺中場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7.09	1,998	1,251	24.40	31	9	30	A5-4917。 臺中場(預計 於107年4月汰 換)。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9.08	1,997	0	0.00	0	0	25	8H-7249。 臺中場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378	1,668	24.40	41	51	30	4801-P9。 臺中場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378	1,668	24.40	41	51	30	4802-P9。 臺中場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378	1,668	24.40	41	51	30	4803-P9。 臺中場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8	102.03	2,198	1,668	24.40	41	34	30	ACA-1703。 臺中場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8	106.05	2,198	1,668	24.40	41	9	30	ATB-5191。 臺中場
1	大貨車	2	85.12	7,545	2,280	20.40	47	51	43	R2-891。 臺中場
1	小貨車	3	105.04	2,776	1,668	20.40	34	26	30	ANU-3573。 臺中場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4.01	124	312	24.40	8	2	2	KVG-441。臺 中場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6.09	82	312	24.40	8	2	2	INJ-430。臺 中場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6.09	90	312	24.40	8	2	2	INJ-429。臺 中場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12	124	312	24.40	8	2	2	NPS-757。臺 中場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10	124	312	24.40	8	2	2	YAZ-732。臺 中場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02	124	312	24.40	8	2	2	BP6-753。臺 中場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5	124	312	24.40	8	2	2	BUZ-220。臺 中場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7	150	624	24.40	15	3	4	826-GUT。827 -GUT。臺中場
合 計					17,598		414	306	351	

預算員額： 職員 69 人 技工 4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15 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73棟	43,544.21	161,751	1,110	-	-	-
二、機關宿舍	88戶	7,269.99	32,366	980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戶	663.97	1,997	160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87戶	6,606.02	30,369	820	-	-	-
三、其他	21式	2,021.02	24,217	457	-	-	-
合 計		52,835.22	218,334	2,547	-	-	-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舍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43,544.21	-	-	1,110
	-	-	-	-	7,269.99	-	-	980
	-	-	-	-	-	-	-	-
	-	-	-	-	663.97	-	-	160
	-	-	-	-	6,606.02	-	-	820
	-	-	-	-	2,021.02	-	-	457
	-	-	-	-	52,835.22	-	-	2,547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18				005100000			3				050000000		
	15			農業委員會主管	407						規費收入		407
		2		005115000			140				05511500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407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407
				585115010				1			055115010		
				一般行政	407						行政規費收入		407
										1	0551150101		
											審查費		40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85115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 金	01 經常性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88	-	-	288
-	288	-	-	288
-	288	-	-	288
-	288	-	-	288
-	288	-	-	288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	-	-	1	12	310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1	12	310
實 習	-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204,172	-	-	288	204,460
10 農、林、漁、牧		204,172	-	-	288	204,46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形成	資		支			小計	總計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出		
15,392	-	-	-	-	-	15,392	219,852
15,392	-	-	-	-	-	15,392	219,85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757	3,365
1.5851150100 一般行政			-	100
(1)評估本場服務品質與調查滿意度	107-107	委託大專院校對本場服務品質與滿意度進行調查，以了解農民及民眾對本場之服務品質與滿意度，並檢討改進，期能更完善地服務轄區內農民及消費者。	-	100
2.5251151000 農作物改良			1,757	3,265
(1)高通量基因分型及品種純度與品種鑑別試驗	107-107	委託具高通量基因分型晶片檢測平臺操作技術之大專院校等單位，辦理小麥高通量基因分型及品種純度與品種鑑別技術試驗，可穩定小麥品質，初步應用於農友端，可確保其種原純度並有助於穩定產量，應用於製作端則可提升小麥品質，有助於產品開發與加工利用。	557	840
(2)保健作物調節血糖及調節血脂功效驗證平臺	107-107	針對農委會轄下農試所及各改良場所篩選之保健藥用作物，委託專業研究機構，進行調節血糖血脂等功效驗證，評析各作物之綜合功效，據以開發配方或專利。	1,200	2,425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5,122
-	-	-	100
-	-	-	100
-	-	-	5,022
-	-	-	1,397
-	-	-	3,62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一)106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 3.減列大陸地區旅費15%。 4.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前述1至4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前述6至7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前述1至7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如總刪減數未達240億元，另予補足。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106年度法定預算。
(二)	<p>「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遵照辦理。
(三)	<p>針對「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遵照辦理。
(四)	<p>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p>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五)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衛生福利部。
(六)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七)	鑑於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6,258億元（占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八)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九)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現階段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對年滿 65 歲，符合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請領資格之老年農民，由政府編列預算發給福利津貼，非屬年金改革範疇。為能照顧農民老年生活及兼顧政府財政，農委會將持續追蹤審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制度。
(十)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國防部、銓敘部及教育部。
(十一)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288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
(十二)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4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2,720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5年，最長更達17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4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經濟部。
(十三)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交通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十四)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53億2,655萬5千元，較105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52億7,741萬1千元增加近5,000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240億元額度內調整。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五)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勞動部。
(十六)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11月底共進用105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61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考試院。
(十七)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6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p>(一) 農委會業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民營事業公股股權管理要點」中，明定公股代表之職責、義務及考核等事項，以督導公股代表依法執行職務，善盡職責。</p> <p>(二) 農委會主管之全國農業金庫，有關公股代表之職責如下：</p> <p>1. 該金庫每月營運及財務概況提報董事會，董事會議紀錄應於會後函報，且每年應於股東會後函報議事錄。</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2. 該金庫辦理章程之訂定及修正、財務上之重大變更等重大議案，公股代表應於召開董監事會議前，先將其意見轉陳農委會核示。</p> <p>3. 該金庫董事長為農委會派任之公股代表，依規定每年定期辦理公股代表考核事宜，並將每股盈餘、股東權益報酬率等目標之達成度及配合政府政策達成目標納入考核指標。</p> <p>4. 督促該金庫每年訂定具體營業盈餘成長目標，以提高公股事業盈餘收入，105 年度稅前盈餘 18 億元，營業盈餘目標達成。</p> <p>5. 另，為督導該金庫穩健經營及揭露相關資訊，農委會要求依相關規定，將其財業務、公股代表、董事及監察人相關資訊揭露於網站。該金庫經營趨於穩健，98 年至 106 年 6 月盈餘計 83 億元。</p> <p>(三) 農委會主管之台肥公司，有關公股代表之職責如下：</p> <p>1. 該公司每月營運及財務概況皆提報董事會，並於會後函報董事會議紀錄，且每年於股東會後函報議事錄。</p> <p>2. 該公司辦理章程之修正、財務上之重大變更及投資計畫等重大議案，公股代表應於召開董事會議前，先將其意見轉陳會核示，並於會後函報會議紀錄。</p> <p>3.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農委會派任之公股代表，依規定每年定期辦理公股代表考核事宜，將每股盈餘、股東權益報酬率等目標之達成率、成長率及配合政府政策推動事業機構達成政策目標納入考核指標。</p> <p>(四) 農委會主管之臺北農產運銷公司，有關公股代表之職責如下：</p> <p>1. 該公司營運及財務概況提報董事會，應於會後函報董事會議紀錄，且每年應於股東會後函報議事錄。</p> <p>2. 該公司辦理章程之訂定及修正、財務上之重大變更等重大議案，公股代表應於該公司召開董監事會議前，先將其意見轉陳農委會核示。</p> <p>3. 該公司董事為農委會派任之公股代表，依規定每年定期辦理公股代表考核事宜，對於提出具體建言或改善建議（包括中長期經營方針、營運目標、年度計畫、年度預算或經營困難）納入考核指標。</p>
(十八)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徐為配合政府農委會業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 3 月 15 日總處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擲節開支，故要求106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p>
(十九)	<p>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p>
(二十)	<p>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p>
(二十一)	<p>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p>
	<p>農委會派任或推薦至全國農業金庫及台肥公司之公股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係參考財政部所訂「財政部派任或推薦至公股民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p>	<p>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訂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任或推薦至全國農業金庫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任或推薦至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分別於 99 年 8 月 3 日及 99 年 8 月 6 日函請全國農業金庫及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辦理，前開規範已對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薪資標準明訂評核及計算方式，包含企業規模、經營目標達成程度及經營績效程度等評核因素，及將稅後淨利達成情形納入衡量指標，並按評核結果計算月薪總額。</p> <p>(二) 農委會投資臺北農產運銷公司董事長薪資報酬，係依據公司法第 196 條及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應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另總經理屬市場人員，其薪給、特支費等用人費，依據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規定，由市場提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之；臺北市政府籌設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績效評核委員會，農委會並指派評核委員共同評核該公司經營績效，經充分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核給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報酬。</p>
(二十二)	<p>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3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p>	<p>(一) 查農委會無退休首長或高階主管轉任全國農業金庫、台肥公司及臺北農產運銷公司經理人。</p> <p>(二) 農委會主管之全國農業金庫經理人遴聘機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國農業金庫為金融機構，其經理人資格條件應依「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規定辦理。 2. 依前開準則規定，該金庫總經理人選應具備銀行工作經驗 5 至 9 年，並曾任銀行總行經理或副總經理 3 年以上等資格條件。 3. 依其公司章程規定，總經理任免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依前開準則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充任。 4. 「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規定，董事會須就總經理資格條件之維持與適任性予以監督，總經理係對公司經營績效及董事會負責，如不適任應由董事會解任，以符合公司治理原則。 <p>(三) 農委會主管之台肥公司經理人遴聘機制如下：</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公司章程規定，設總經理一人，遵照董事會決定方針，秉承董事長之命，處理公司一切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設副總經理二至四人，襄助總經理處理業務。 2. 前項經理人之任免及其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p>(四) 農委會主管之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遴聘機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公司法及該公司章程規定，總經理任免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聘任之，公司設副總經理 1 至 3 人，由總經理商承董事長遴選，經董事會同意聘任之。 2. 農委會公股代表對於該公司處理重大之人事議案(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時，應於召開董事會議前，先將其意見轉陳農委會核示，並於會後函報會議紀錄。
(二十三)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7 月 6 日以農輔字第 106002312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二十四)	鑑於軍公教 18% 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 84 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銓敘部、教育部及國防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二十五)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銓敘部、司法院及法務部。
(二十六)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及勞動部。
(二十七)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查行政院 104 年 7 月 23 日院授發資字第 1041500918 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 10 之 1 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p>
(二十八)	<p>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106年1月1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二十九)	<p>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p>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6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十)	<p>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IT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十一)	<p>從第一銀行ATM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IT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IT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十二)	<p>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APP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APP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Google Play上架的國銀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WiFi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APP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APP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APP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APP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三)	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
(三十四)	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106年1月1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N2及N3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三十五)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106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本項主辦單位為科技部。
(三十六)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之2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88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1.0版」。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105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檢測等級AA以上進行設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計，並於上線前取得AA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	
(三十七)	<p>蔡英文總統於105年12月29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 	本項主辦單位為教育部、科技部、內政部、國防部及法務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p> <p>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p> <p>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p> <p>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p>	
(三十八)	<p>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57億元新台幣罰鍰。</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p>
(三十九)	<p>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12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58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60年6月2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6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p>	<p>農委會業以 105 年 9 月 14 日農人字第 1050235366 號函轉知農委會所屬各機關，確實依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辦理退休公務人員三節慰問金發事宜。</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並落實照顧弱勢。	
(四十)	<p>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17億餘元。106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1億4,170萬4千元、退輔會編列8億0,042萬元、教育部編列9,100萬元，合計10億3,312萬4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5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及國防部。</p>
(十五)	<p>二、行政院主管</p> <p>為彰顯我國防制人口販運之決心，並使《人口販運防制法》得以落實。內政部警政署、漁業署、移民署、勞動部及其他涉及人口販運防制業務與販運被害人保護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應由行政院加以統合，強化現有防制機制，並進行跨部會合作，取締犯罪並對已發生相關個案之行業經營者積極宣導，使免於觸法。同時，應以受害人之角度，設計犯罪通報機制，使受害者能及時獲得援助，並依《人口販運防制法》妥善保護受害人。</p>	<p>(一)配合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進行宣導：105年於漁業雜誌計刊登9期防制走私、偷渡及販運人口宣導，另透過漁業廣播電臺播放防制人口販運宣導52檔次；遠洋漁業開發中心各訓練班別計宣導48場次。</p> <p>(二)配合移民署等單位共同舉辦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參與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及防制人口販運諮詢網絡研習營等課程。</p> <p>(三)另可透過勞動部1955申訴諮詢專線(國外可撥打：+886-2-8073-3141)、或向我國駐外館處、我國觀察員及駐外專員等提出申訴。</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七)	<p>依據報導指出，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CAS)在8月11日召開的「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CAS優質食材研商會議」中，農委會畜牧處食品加工科長，說明尚未估算過國內目前可供應的量有多少，而目前國內申請標章、具有可追溯性的農產品，僅佔所有農作地面積的7.5%而已(約39,183公頃)，供應量明顯不足。查政府推動認證雖已多年，但願意登記比例仍偏低，主要在於驗證費用高，且有效時限過短，對小農而言不具經濟效益。在鼓勵團膳廠商採購安全食材的前提下，友善環境小農所生產的食材很難進入自辦午餐的校園。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106年提高補助小農認證農作用地，以解決食安問題中最重要的食材來源管控問題。</p>
(二十五)	<p>為落實轉型正義，實踐蔡英文總統政見，行政院應要求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農委會林務局等機關，業管土地位處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內者。應研訂規範將土地優先讓租予當地原住民族人，以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禁止讓售，以維護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完整。</p> <p>(一) 按國有林地除符合森林法第8條第1項各款規定：「學校、醫院、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國防、交通或水利用地所必要者；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或森林遊樂區內經核准用地所必要者，得為出租外，原則上不再辦理放租。」，另依國有財產法第28條規定：「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p> <p>(二) 依上開法律規定，農委會林務局經管之國有林地係屬公用財產，不再辦理放租，亦無法辦理讓售等處分行為，與國有財產署經管非公用財產有別。</p> <p>(三) 至於原住民族人使用農委會林務局經管之國有林地，如符合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規定，可循增劃編方式，移交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由該會依規定設權予使用之原住民後，取得所有權。</p>
(三十一)	<p>要求行政院會同農委會、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於三個月內制訂與提出因應天然災害所產生各類物價波動的即時預警、檢核、防弊與懲處機制及相關配套，抑制人為因素所導致物價的不當哄抬，以在面對現今氣候異常極易產生天災之</p> <p>為因應未來全球氣候極端異常，連續天災致蔬菜供應短缺問題，農委會會同經濟部、法務部及公平交易委員會等相關單位於105年11月17日向行政院報告「蔬菜產銷及菜價穩定檢討」案，提出(一)氣象、產銷資訊系統整合；(二)颱風來臨前緊急進口機制；(三)擴大滾動式倉貯數量及設備改進；(四)建立根莖類蔬菜安全庫存；(五)擴大辦理平價蔬菜供應</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時，能積極與完善地確保民眾消費權益。</p> <p>據點；(六)輔導興設結構加強型生產設施；(七)配合各部會查價工作；(八)成立天災專案小組等，透過菜價波動的即時預警、檢核、防弊與懲處機制及相關配套，抑制人為因素所導致物價的不當哄抬，積極與完善地確保民眾消費權益。</p>
(四十)	<p>基於行政院於 100 年起分期推動食品雲相關計畫，建置雲端食品追溯追蹤系統，透過資訊透明及系統勾稽功能，防範有害物質進入食品供應鏈，從源頭把關，及早發現風險疑慮食品，以迅速停用下架。雖衛福部食品雲納管廢食用油及飼料油流向後，後續未再傳聞餽水油事件，惟倘業者蓄意違法，如進口時填報工業用卻轉供食用，在未經檢舉或未於現場稽查情況下，尚難單由食品雲系統揭弊，爰食品雲對於蓄意違法，恐乏對策；另農藥殘留超標及動物用藥殘留超標問題，亦未納入食品雲介接，105 年 5、6 月仍有小黃瓜、甜椒檢驗不合格情形，顯示農藥殘留尚未納入衛福部食品雲之管理項目。然食品安全的責任不能流於口號，更不能事後補救，應全面建置防範於未然，且影響所及，除攸關國人健康外，亦對國際形象有深遠影響。有鑑於此，要求行政院於 106 年將全部食材納入食品雲系統管理範圍，全面監控食材以維國人健康。</p> <p>(一) 農委會業於 101 年 11 月 1 日正式啟動國產牛肉追溯資訊系統。自 104 年 8 月起，於屠宰端之每日銷號除籍與屠宰頭數之比值已提升至 100%，並都列印有牛肉追溯電子標籤。藉由肉牛全面釘掛識別耳標，建置牛籍並上傳雲端資訊系統，經由牛隻耳標之追溯號碼，串聯畜牧場、屠宰場與販售端相關資訊，讓消費者能追溯牛隻屠宰日期、來源畜牧場及屠宰場等相關資料，藉此落實產地標示並區隔國產與進口牛肉市場，保障消費大眾的選擇權並提供國人安心、健康的食用環境。</p> <p>(二) 農委會業於 105 年 7 月 29 日假臺北市士東市場舉辦國產生鮮豬肉追溯系統啟動記者會，8 月 31 日更舉行「國產生鮮豬肉追溯系統跨部會聯合檢查記者會」。消費者於 105 年 9 月起可使用手持裝置掃描懸掛在肉攤之國產生鮮豬肉追溯標示牌上 QR code，輸入肉攤業者寫在標示牌上 8 位溯源碼，即可顯示該豬隻拍賣日期、拍賣市場及來源牧場。</p> <p>(三) 農委會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全面推動散裝雞蛋溯源標示。畜牧場所供應之散裝雞蛋應於裝載容器外箱黏貼溯源標籤，便於消費者透過行動電話掃描；或上臺灣雞蛋溯源查詢系統網頁(http://www.taft-poultry.org.tw)，查詢供貨之畜牧場。目前已完成蛋雞場基本資料調查及溯源查詢資訊系統建置，逐場編列蛋雞場溯源編碼，計達 1,805 筆(場)，市售散裝雞蛋黏貼溯源標示覆蓋率達 95% 以上。</p> <p>(四) 為提升蛋品品質，就各通路端執行蛋品品質監控計畫；另於 106 年 5 月 24 日起，媒合大臺北 300 家早餐店辦理「散裝雞蛋溯源 安心看得見」系列聯合宣導推廣活動，以提升消費者認知。</p> <p>(五) 為提升國產生鮮禽肉安全品質，強化生產者自主管理與產品安全責任，農委會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全面推動國產生鮮禽肉溯源制度，只要是經屠宰衛生檢查合格的國產生鮮禽肉，都有專屬的溯源編號，消費者可透過手機掃描「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上的溯源二維條碼</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QR code) ， 或 至 國 產 生 鮮 禽 肉 溯 源 平 臺 (http://www.poultry-trace.org.tw) 查 詢 家 禽 屠 宰 場 及 來 源 畜 牧 場 相 關 資 訊 。 農 委 會 並 製 作 30 秒 宣 傳 動 畫 及 規 劃 系 列 推 廣 活 動 ， 強 化 消 費 者 宣 導 。</p> <p>(六) 農委會農糧署業管之有機、產銷履歷、吉園圃及生產追溯農產品溯源資料(包括溯源編號、農產品經營業者聯絡資料、產品及產地等)，業已每日傳送至「生產力 4.0 資料彙集平臺」，並已提供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介接，可即時追溯產品來源，提升問題食材處理時效，食品雲及其他系統或其他部會倘有農產品溯源資料需求，亦可透過該平臺提供介接服務。</p>
(四十二)	<p>據環保署統計，全台灣一年浪費 275 萬公噸的食物，同時衛生福利部 2015 年度統計，台灣 820 萬戶中有 26 萬戶屬於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 20 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到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當一般人握有過多的食物資源時，往往不知道去哪裡尋求資源更好的利用方式，甚至不知道還有除了扔進垃圾筒更有意義的處理。再者，歐盟將「食物權」列為廿一世紀的新公民權，呼籲各國正視食物浪費與永續農業議題，丹麥於今年成立全球首家剩食超市、義大利今年 3/17 通過新法，鼓勵超商將剩食捐贈給慈善機構。此外，近年國內食安問題不斷，政府雖積極提出剩食精進管制方案，像 2012 年在立法院提出社會救助法修法、2013 年也透過跨黨派的立委提出《食物銀行法》共同提案，推動全國食物銀行。惟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p> <p>有關即期商品或過剩農產品處理供援助弱勢族群使用案，依據農委會 106 年 5 月 9 日第 2 次會議重要決議辦理情形如下：</p> <p>(一) 相關部會盤點平臺據點之設備及使用情形，提供農政單位建立援贈運作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委會農糧署業參酌衛福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之平臺據點，於 6 月 26 日啟動辦理致贈香蕉予關懷兒童、老人、身障、社區關懷據點及文化健康站等社會福利機構，致贈香蕉數量約 29.55 公噸，預估有 49,565 人受惠。 2. 有關原民健康文化站及原民家庭服務中心所需救助食米，依「國內糧食救助作業要點」規定，納入地方政府申請國內糧食救助糧計畫書內，並於 6 月 2 日函請農委會農糧署各區分署配合辦理。 3. 有關訂定捐贈行為之信賴保障條款，現行相關法律已訂有對非出於故意或過失之行為者相關規範，另社會救助法增訂實物給付專章部分，衛生福利部亦已送立法院審議中。 4. 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利用行政管制措施，推動達到減少廢棄物產生，以節省廢棄物處理費用，間接鼓勵廠商捐贈即期食品行為。 <p>(二) 業請教育部研議建立全國無飢餓網絡，因事涉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食品安全辦公室等部會之權責，將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協調處理。</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新增決議 (四五〇)	<p>三、經濟委員會</p> <p>(一)新增通過決議</p> <p>有機農業生產及吉園圃生產均為政府大力推廣之安全生產政策，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及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等4個改良場每年編列預算辦理相關輔導作業，雖有機生產農地面積已有擴增，惟吉園圃生產面積占農地面積比率（除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外）卻有減少趨勢，要求農委會應積極強化對農民之宣導工作並提出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推廣有機農業生產及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及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等4個改良場106年度編列業務費與設備及投資費共2,517萬3千元（其餘改良場係配合縣政府辦理，尚無編列相關預算）。 經查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及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為辦理有機農業及吉園圃生產之推廣工作，101至106年度共編列2億3,647萬1千元，上開4改良場編列辦理有關有機農業及吉園圃輔導預算自101年度後，除花蓮區農改場微幅增加外，其餘改良場均為下降，尤以106年度預算降幅最為顯著。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及臺東區農業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2 日以農高改字第 106312601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改良場等4個改良場101至105年度8月份有機生產面積及吉園圃生產面積占農地面積比重情形,其中在有機生產面積部分,各別改良場有機生產面積占農地面積比率均呈上升趨勢,惟吉園圃生產面積合計數占農地面積比率則是自103年度後即開始下降,除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吉園圃生產面積占農地面積比重仍有持續增加,其餘3改良場均為減少,應加強相關推廣及輔導作業。				
(五十)	(二)歲出部分 農業委員會 「106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細部計畫說明表」之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條目,新增列「療育場域規劃、平台建置暨培訓方案之研究」捐助計畫,研擬農業療育空間之設計準則與配套活動,建置互動實驗平台作為推廣療育產業和發展健康雲系統之基礎,並建構專業人員養成與繼續教育機制。惟,農林園治療之興起乃提供身心障礙者、高齡者等醫療服務,藉由創新設計與自主經濟導向社會企業之價值,進而發展出對外開放的友善農林園環境。農業療育做為創新農業旅遊發展策略,以促進農村經濟活絡之目標,進而補助學術單位辦理農業旅遊相關研究計畫,有本末倒置之嫌。應列入推動農村再生社區發展與建設,爰要求農委會於完成初步研究成果及模式後,媒合農林園療育機構與農村社區之輔導計畫、整合跨部會資源等相關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106年6月8日以農中改字第1062924080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八十五)	有鑑於農委會有機農業生產及吉園圃生產均為政府大力推廣之安全生產政策,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及臺東區農業改	(一)「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係由農委會農糧署輔導生產面積之規劃、抽樣、送驗、標章發放及管理,並有配套獎勵措施鼓勵產銷班加入吉園圃養成班或續約。各區改良場則配合針對有意願參加之產銷班,給予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良場等4個改良場每年編列預算辦理相關輔導作業，雖有機生產農地面積已有擴增，惟吉園圃生產面積占農地面積比率（除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外）卻有減少趨勢，爰要求農委會上述改良場應強化對農民之宣導工作，以積極推廣並增加有機農業生產與吉園圃生產維護民眾之食安。</p> <p>(二) 各區改良場輔導吉園圃生產面積下降，除因輔導產銷履歷及有機生產面積增加外，復因現行貼有吉園圃標章之產品並不具價差或優先拍賣誘因，無法反映生產及運輸成本，且欲進行吉園圃續約之產銷班亦須同時使用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二維條碼（QR-CODE），致部分產銷班對於加入吉園圃或申請吉園圃標章續約使用意願不高。</p> <p>(三) 目前各區改良場加強推動「從源頭建構農產品安全生產」政策，透過4章1Q（吉園圃、CAS、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TGAP等4標章，及QRcode可追溯系統）整合，輔導生產可追溯性農產品，以符合消費市場需求，並與國際接軌。除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面積逐年上升（103年2,216.2公頃、104年2,385.9公頃、105年2,704.7公頃）外，有機農產品驗證面積亦逐年增加（103年6,027公頃、104年6,490公頃、105年6,784公頃），已取代部分吉園圃生產面積。</p> <p>(四) 各區改良場未來仍將配合農委會相關政策，持續透過作物健康管理講習會、農民學院課堂加強宣導，輔導農民吉園圃生產及其轉型；除此之外，積極輔導農民導入門檻更高的產銷履歷農產品、有機農產品及CAS優良農產品生產，以擴大國內安全農業生產面積，保障國民食之安全。</p>
(八十七)	<p>有鑑於農委會各改良場進用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員占預算員額比重過高，106年度預算編列合計2億8,747萬1千元，種苗繁殖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進用人員甚至超過其預算員額，各改良場進用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員人數似有過多。爰要求農委會所屬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及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等9個改良</p> <p>農委會所屬之各改良場係辦理農業試驗研究及農業推廣業務，試驗研究成效關乎臺灣農業科技發展，爰進用足夠之人力協助試驗工作，實屬必要，且編列技工、工友及駕駛員額尚無超過規定之限額。至農委會所屬之各改良場進用各類人員均控制於行政院所核定人力限額內核實運用，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力悉依現行法規辦理，未有超額運用之情事，並檢討提升派遣員工業務工作量能，酌予調高薪資，以避免派遣員工低薪化疑慮。臨時人員則辦理例行性、重複性非核心業務及一般事務。農委會每年均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檢討業務委外情形、未來將持續就行政流程及工作簡化、加強業務資訊化、使用科技輔具等人力替代措施檢討辦理。</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場應妥為檢討機關業務性質及業務流程予以簡併，並衡酌人力配置之合理性與妥適性。				
(一)	茶業改良場 經統計，各區農業改良場自101年度起，每年進用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數均逾800人，且104年度後進用人數持續增長，其中又以派遣人力為最大宗。經查106年度除茶業改良場及苗栗區農業改良場進用人數占預算員額較低外，其餘均逾70%，甚至有改良場進用人員超過預算員額。整體而言，各改良場進用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員占預算員額比重過高，爰要求各改良場應重新檢討員額配置，考量機關業務性質與業務流程，合宜安排、進用，避免預算資源之浪費。	農委會所屬之各改良場係辦理農業試驗研究及農業推廣業務，試驗研究成效關乎臺灣農業科技發展，爰進用足夠之人力協助試驗工作，實屬必要，且編列技工、工友及駕駛員額尚無超過規定之限額。至農委會所屬之各改良場進用各類人員均控制於行政院所核定人力限額內核實運用，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力悉依現行法規辦理，未有超額運用之情事，並檢討提升派遣員工業務工作量能，酌予調高薪資，以避免派遣員工低薪化疑慮。臨時人員則辦理例行性、重複性非核心業務及一般事務。農委會每年均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檢討業務委外情形、未來將持續就行政流程及工作簡化、加強業務資訊化、使用科技輔具等人力替代措施檢討辦理。			